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石政征启公告〔2020〕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,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(枢纽区)建设项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: 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鱼龙坝村民委员会鱼龙坝一组、鱼龙坝二组, 详见拟 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: 8.4621 公顷

用途: 水利设施用地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由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 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 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 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(枢纽区)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(枢纽区)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